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執字第94號

聲　請　人　沈惠菊

相　對　人　廣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錦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5年6月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計新臺幣12萬元，逕匯入聲請人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於民國115年6月8日經調解成立，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為：「資方（即相對人）同意就本爭議給付勞方（即聲請人）和解金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前述金額勞方同意資方分2期給付，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第1期於115年6月30日給付60,000元，第2期於115年7月31日給付60,000元，資方同意如有一期未給付或延遲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而相對人未按期給付上開方案所示之第1期金額，相對人應一次給付12萬元等情，業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約定受償帳戶存摺封面暨成立調解之日起迄今之存摺內頁明細、對話紀錄為證，經核屬實。是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內容，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泊欣